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安全函〔2020〕7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做好雨雪雾霾恶劣天气安全防范和应急 处置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属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厅直属学校：

现将河南省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做好雨雪雾霾恶劣天气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豫急总办明电〔2020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、各学校结合实际，加强对雨雪雾霾恶劣天气安全防范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强化安全教育，提前做好防范应对工作，切实保障校舍安全；重点做好校车管理工作，全面排查安全风险，整治安全隐患，督促校车企业完善恶劣天气校车检修、保养和防滑防冻等安全措施，保障校车运行安全；按照24小时应急值守要求，加强值班备勤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。

2020年1月6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